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洪兵：本院受理原告姜署光与被告刘洪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：1.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款 40000 元并支付利息（以 40000 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LPR3.85%标准，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3324.71 元）以上暂合计：43324.71 元；2.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全部费用；3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因你下落不明、无法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等文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10 时 3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周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1日)